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9:00-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岳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由本公司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临园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